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5人，张晓红监事和范春燕监事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翟军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受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翟军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选举翟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翟军先生在正式任职前还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公司正在办理任职资格申请事宜。待翟军先生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责。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